

ICS
Q
备案号: 20449—2007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733—2007
代替 JC/T 733—1987(1996)

水泥回转窑热平衡测定方法

Methods for the measuring of heat balance of cement rotary kiln

2007-04-13 发布

200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JC/T 733—1987(1996)《水泥回转窑热平衡测定方法》进行的修订。

本标准与 JC/T 733—1987(1996)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测定时窑系统连续、正常、稳定运行的时间不小于 72 h 的要求(1987 年版的 4.7,本版的 3.6);
 - 增加了各项测定中使用的测定仪器的精度要求(本版的 4.3、6.3、7.3、8.3、11.3、13.3 和 14.3);
 - 增加了“熟料产量无法通过实物计量时,可根据生料喂料量折算”的熟料产量计算方法(1987 年版的 5.4.1,本版的 4.4.1);
 - 将“快速热电偶”改为“铠装热电偶与温度显示仪表组合的热电偶测温仪”(1987 年版的 7.3,本版的 6.3);
 - 将“快速热电偶应采用铂铑的热电偶”改为“铠装热电偶可采用镍铬-镍硅铠装热电偶、铂铑 30-铂铑 6 铠装热电偶、铂铑-铂铠装热电偶或铜-康铜铠装热电偶”(1987 年版的 7.3.3,本版的 6.3.3);
 - 对出冷却机熟料温度的计算公式进行了修正(1987 年版的 7.4.4,本版的 6.4.4);
 - 将“气体温度低于 500℃时,用玻璃温度计测定”改为“气体温度低于 500℃时,可用玻璃温度计或铠装热电偶与温度显示仪表组合的热电偶测温仪测定”(1987 年版的 8.4.1,本版的 7.4.1);
 - 气体压力的测定仪器增加了“数字压力计”,(1987 年版的 9.3,本版的 8.3);
 - 气体含湿量的测定改为“按 GB/T 16157—1996 进行测定”(1987 年版的 11.3 和 11.4,本版的 10.3);
 - 气体流量测定的测点位置要求改为“测孔上游直线管道大于 6 D,测孔下游直线管道大于 3 D”(1987 年版的 12.2,本版的 11.2);
 - 气体流量的测定仪器改为“标准型皮托管或 S 型皮托管,倾斜式微压计、U 型管压力计或数字压力计,大气压力计”(1987 年版的 12.3,本版的 11.3);
 - 对气体流量测定的测点位置和测点数的确定方法进行了修改(1987 年版的 12.4.3,本版的 11.4.3);
 - 对燃料的基准换算和发热量计算方法进行了修改(1987 年版的附录 A,本版的附录 A)。
 - 删除光学高温计主要参数及允许误差(1987 年版的附录 B.1)。
 - 增加附录 C。
-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JC/T 733—1987(1996)《水泥回转窑热平衡测定方法》。
-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提出。
- 本标准由全国水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4)归口。
-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继开、陶从喜、肖秋菊、倪祥平、王仲春、彭学平。
-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8490—1987、JC/T 733—1987(96)。

水泥回转窑热平衡测定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硅酸盐水泥熟料的各种类型水泥回转窑热平衡参数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硅酸盐水泥熟料的各种类型水泥回转窑热平衡参数的测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76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 GB/T 211 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
- GB/T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 GB/T 21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 GB/T 214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 GB/T 260 石油产品水分测定法
- GB/T 268 石油产品残碳测定法
- GB/T 384 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
- GB/T 388 石油产品硫含量测定法
- GB/T 483 煤炭分析试验方法一般规定
- GB/T 508 石油产品灰分测定法
- GB/T 1598 铂铑 13—铂热电偶丝
- GB/T 2614 镍铬—镍硅热电偶丝
- GB/T 2902 铂铑 30—铂铑 6 热电偶丝
- GB/T 2903 铜—康铜热电偶丝
- GB/T 3772 铂铑 10—铂热电偶丝
-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 16839.2 热电偶 第2部分:允差
- GB/T 17674 原油及其产品中氮含量的测定 化学发光法
- JC/T 420 水泥原料中氯离子的化学分析方法
- JC/T 730 水泥回转窑热平衡、热效率、综合能耗计算方法

3 测定前的准备及注意事项

- 3.1 根据工厂具体情况,制订测定方案。
- 3.2 所用各类仪器仪表及计量设备,均应定期检定或校准。
- 3.3 根据测定要求,开好测孔,搭好脚手架,准备好必要的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
- 3.4 准备好各测定项目的数据记录表格。
- 3.5 按要求逐项填写并及时整理测定记录,发现问题尽早重测或补测。
- 3.6 各项测定工作,必须在窑系统处于连续、正常、稳定运行的时间不小于 72 h 的生产条件下进行。需要检测的项目,应尽可能同时进行,以保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